

法規

會計師條例

(續)

第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

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求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于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三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廿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廿一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石友三另有任用·石友三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金鉢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王金鉢爲主席·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銘樞呈請辭職·陳銘樞准免民政廳兼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已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金曾澄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彥華范其務林雲陔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祕書長王次甫另候任用·王次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平爲河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馬吉第馮象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可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虞典書另候任用·虞典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紹昌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蔣紹昌另有任用蔣紹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澤潤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戴棣齡呈請辭職・戴棣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另候任用・陳景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震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衛生部總務司司長楊天受呈請辭職・楊天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世奎爲衛生部司長・此令・

衛生部秘書許世璿呈請辭職・許世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友葵爲衛生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祁雲龍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查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爲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并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市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消。除公布分行外。合亟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爲會擬水陸地圖審查條例送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一軍二師五團團長文志文於十五年十月南昌之役陣亡擬照戰時上校陣亡例給卹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奉主席手令取銷各級政訓處人員著來京投考軍校高級班一案違辦情形並續呈諭示辦法五項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關監督銅質關防十四顆文曰一重慶關監督關防一梧州關監督關防一揚州關監督關防一塞北關監督關防一武陵關監督關防一臨清關監督關防一潼關監督關防一張多關監督關防一武昌關監督關防一新堤關監督關防一淮安關監督關防一北平稅務監督關防銅章十四顆文曰一重慶關監督一梧州關監督一揚州關監督一淮安關監督一鳳陽關監督一武昌關監督一新堤關監督一武陵關監督一臨清關監督一潼關監督一張多關監督一塞北關監督一殺虎關監督一北平稅務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海關稅務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海關稅務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江海關稅務司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經理鮑咸昌	二年二月	○元八角○分	大年五月六日	一一〇一號		
歷代女子白話詩	同	前	徐阿	三年四月	○元二角○分	大年五月六日	一一〇二號
上海商埠交通圖	朱卓吾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年五月十四日	一一〇三號
動物學大辭典	杜亞泉	三年十月	三元○角○分	大年五月壹日	一〇四號		
植物學大辭典	前	七年二月	八元○角○分	大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五號		
白話辭典	前方賓觀	三年三月	○元九角○分	大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六號		
學生字典	前陸爾奎	四年五月	一元○角○分	大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七號		
實用學生字典	六年十月	○元四角○分	大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八號			
破音字舉例	前馬瀛	三年二月	○元四角○分	大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九號		
上海商業習慣用語字彙	前徐滄水	三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〇一號		

語體學生尺牘續	同	前	吳人麟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一號
國學小叢書十九種	同	前		年月六元〇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二號
文藝叢刊十五種	同	前		年月七元八角五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三號
婦女叢書八種	同	前		年月一元九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四號
現代教育名著九種	同	前		年月十五元五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五號
改訂國音學生字彙	同	前方毅	八年九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六號	
袖珍上海新地圖	同	前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七號	
松青金奉上南川七縣明細合圖	顧士榮	同	上大年五月二日	一一八號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一 江蘇陳幹庭與孫良臣因債務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蔣李氏與蔣連苟因請求同居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姚鳳珍與蔡阿祥因離婚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施霖與裕泉莊因船隻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彭元清等與嚴傳林因解除租賃契約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莫振兮與羅如琨等因請求另選管理員及清算賬目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湖南楊月村與楊淑貞因請求離異並賠償損失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楊月村與楊淑貞因請求離異並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世美與張和璧等因公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普濟輪船公司與大昌公司因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恆春錢莊與聶振茂藥材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廣東趙箕良與趙岑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湖南楊德三與施伯朋等因堰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四川陳合章與王月田等因解除婚約及退還畜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木器洋三百元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

上告駁回

一 廣東譚成奕等與譚文熾因請求交還房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 河北趙永富與吳承之等因臘交鋪底並清償欠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遼寧趙康氏與李純吉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變更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因恆興仁號虧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恆興仁號虧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等因慶興堂外欠賬及零星家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孫學榮與松秀濤等因木價涉訟不服終審判決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何天灝與李次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王德厚與程方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孟修五與王大俊因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任伯書等與甘瀟初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標取否
事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概不負
責任特此通告

處售代報本

中中中中世商文
洋界華印書局
國央山書局
南書局

▲ 上海文
京明書局
▲ 南京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停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